

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18-01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、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。
核查情况	2025年，严格按照《拉萨市地下水管理区划分（2022-2030）》进行取水许可审批，14个施工降排水项目不在保留区和保护区，加强施工降排水项目日常监督管理。
整改目标	按照《拉萨市地下水管理区划分（2022-2030）》，严格地下水分区管理。
整改措施	<p>一是开展取用地下水专项检查。对辖区内所有洗车场（含普通洗车店、加油站洗车场等）取水水源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工作，累计排查全市195家洗车场，14家存在使用自备井行为，其中8家为消防用水，6家为违规取水，现已全部整改完成。</p> <p>二是制定施工降排水管理办法。为规范拉萨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排水行为，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拉萨市实际制定《拉萨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排水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</p> <p>三是编制完成《拉萨市地下水管理区划分（2022-2030）》。地下水划定为地下一级管理区保护区、开发区、保留区三大类；二级区划体系湿地景观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集中式供水水源区、分散式开发利用区、不宜开采区、应急备用水源区。</p> <p>四是严格施工降排水项目审批。2025年，市级审批施工降排水项目14个，项目审批前我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察，14个项目均不在保护区、保留区内。项目审批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审查，严把施工降排水审批关，并对施工降排水项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保护地下水资源。</p>
牵头单位（责任单位）	拉萨市水利局
责任人	杜志强
联系电话	18989083688

整改 主要 工作 及成 效	<p>一是根据西藏自治区 2024 年水资源公报,2024 年拉萨市地下水用水量为 0.8193 亿立方米(指标: 1.8708 亿立方米) ; 根据《西藏自治区 2024 年度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》2024 年拉萨河流域监测站月平均水位与 2023 年对比, 水位整体呈现基本稳定趋势, 地下水位变化趋势与降水量变化趋势具有一致性, 且存在一定的延迟性。二是《拉萨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排水管理办法 (试行)》自颁布实施以来, 全市施工降排水作业规范有序。三是 2025 年施工降排水审批核减取水量 904.85 万立方米, 核减降水井 1176 个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